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53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10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国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成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9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前次披露关联交易（详见《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至今与关联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和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累计金额为

3,203.48 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甘国庆、陈四新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合规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合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